

021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十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十三、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补助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是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震灾应急救援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我部门内设机构13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训练科、预案管理和综合减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应急综合救援科、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和宣传科、规划财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调查统计科，另设政治部和机关党组织。

（二）我部门所属二层单位有3个，分别是桂林市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桂林市地震监测中心及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桂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地震监测中心是参公单位；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于2020年8月批复成立，撤销桂林市应急救援综合服务中心，组建桂林市社会治理和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市政府直属的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代管。

第二部分：桂林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2387.33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同比减少281.13万元，下降10.5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总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在职人员和项目支出。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总收入预算2387.33万元，同比减少281.13万元，下降10.54%，总收入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在职人员和项目支出。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总预算2387.33万元，同比减少281.13万元，下降10.54%。其中：基本支出2066.9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6.58%；项目支出320.4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42%。总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在职人员和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0 万元，同比减少 124.00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76 万元，同比增加 21.50 万元，增长 409.11%，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5.27 万元，同比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592.7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5.27 万元，同比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592.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1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49 万元，同比减少 0.12 万元，下降 7.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我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23.56万元，同比增加6.74万元，增长3.11%。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

集中采购预算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0%，与上年持平，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分散采购预算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0%，与上年持平，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车辆实有数14辆，其中：燃油标准车14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部门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16个，预算资金320.41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50	完成乡村振兴保障任务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桂林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桂林市财政局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桂林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机关按规定提取的离退休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离退休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桂林市统一规定，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桂林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单位在职在编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机关单位（含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或事业单位（含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尚未分类、企业、其他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 2）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9）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表 10）
- 十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表 11）
- 十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表 12）
- 十三、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13）
- 十四、项目支出（补助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14）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附件.021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